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余昇峯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請求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事件，本應繳納聲請費用，然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准予扶助在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請求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聲請費用，業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准予扶助在案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，堪認其主張為真，且依其所述事實，經核亦非顯無理由，故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永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